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32號

債　　權　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莊舜智

債　　務　　人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柒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